

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
資料文件

文件 STDC 46/2012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管理委員會  
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
議事報告

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/棄置單車事宜

1.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：

	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	最新進展
(a)	大圍舊巴士總站	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)商討發展條款，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，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來滿足需求，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，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，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。
(b)	沙角街沙角邨金鶯樓外	考慮到在附近單車徑進行的交通工程，此計劃將會擱置，直至上述工程完結後再作檢討。
(c)	沙田圍路牛皮沙街近牛皮沙村	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，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工，可提供約 26 個單車停泊位。

	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	最新進展
(d)	亞公角街近沙田漁民新村	擬提供約 20 個單車停泊位，但在地區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。
(e)	馬鞍山路耀安邨耀榮樓對出位置	李世榮議員建議加建單車停泊位，運輸署初步認為方案可行，但沙田地政處(地政處)認為方案與土木工程拓展署(土拓署)在該處進行的馬鞍山路隔音屏障工程的淨空界限有所抵觸，運輸署現正與土拓署跟進。

2. 對於在愉景花園附近公眾停車場旁的草地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建議，運輸署指該署一般會沿單車徑增設單車停泊位，以供單車徑使用者作短暫停留，由於建議地點附近並未設有單車徑，該建議與設計準則有所偏離。

3.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、地政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運輸署及警務處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，進行了兩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。上述行動共清理 92 輛違泊的單車。

4.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/棄置單車的行動，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。

#### 運輸署對交通問題的處理方法

5. 對於運輸署沒有答應西二分區委員會的要求，出席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大圍市中心交通問題，委員表示關注。委員希望運輸署能積極回應地區的訴求，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，以達致有效的雙向溝通。委員同時關注運輸署剛提交的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工作計劃，指出文件只涵蓋

“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”、“專線小巴服務”及“交通管理計劃”三方面，很多重要項目如“集體運輸服務”、“大圍市中心交通問題”等均未有提及，希望該署能檢討及調整定位，更有效地回應地區及議會的訴求。運輸署回應指該署人手較為緊張，因此需要善用有限的資源。就安排代表出席是次分區委員會會議的要求，該署已一直積極與該委員會溝通，並就該會提出的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解決方案。運輸署並指出，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，讓該署及議會討論有關運輸及交通的問題，該署亦一直就個別事項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，如透過電話聯繫、實地視察等。運輸署在回應時亦指出，除了周年工作計劃外，該署會就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事宜另外提交巴士路線發展計劃，供議會作較詳盡的討論。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檢討對分區委員會的回應及溝通的渠道和方法，以及周年工作計劃的涵蓋面。

### 長者康體設施

6. 委員認為長者康體設施很受長者歡迎，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，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能檢視現時長者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，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長者康體設施的數量及種類，例如增設乙明邨現有的凌空步行機。康文署表示現時該署有一份長者康體設施目錄，目錄內的器材經由衛生署審批。該署會向香港房屋協會索取有關凌空步行機的資料，經審批後會安排採購。該署同時指出，現時其轄下靜態場地(例如公園)一般要求有八成的範圍為綠化地帶，該署會研究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場地加設長者康體設施。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二零一二年三月